

2010年6月18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10-11)29：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027毅進計劃

補充資料

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府當局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會前簡報會中提出的要求，現提交與上述財務委員會會議議題有關的補充資料如下。

(a) 2009／10 學年報讀人數的增加 (第 2 頁第 3 段)

毅進計劃學員可分為以下兩類－

- (a) 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中五離校生。他們大部分在當年或之前已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以下簡稱「中學會考」)；以及
- (b) 年齡在 21 歲或以上的成年學員，不論其學歷背景。

2009／10 學年毅進計劃的報讀人數與前一年相比，有約 40% 的增幅。報讀人數的增加，大致是由於毅進計劃的受歡迎程度和其認受性在近年不斷上升。在 2009／10 學年的全日制課程報讀人數當中，人數增加比率最高的是在前幾年已參加中學會考的中五離校生。這類學生總計有約 4 500 人，與去年相比增加約一倍。這可能顯示有更多的中五離校生在工作數年後重回校園，並選擇毅進計劃作為另一個獲取在持續進修和就業方面相當於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途徑。毅進計劃整體報讀人數的上升，亦可能反映了有更多的中五離校生及成年學員希望於毅進計劃在新高中學制下停辦之前(即 2011／12 學年完結之前)，透過該計劃取得一個正式的學歷資格。

(b) 無法取得學費發還的學員人數百分比 (第 4 頁第 9 段)

毅進計劃共有 10 個課程單元，其中 7 個為必修單元，其餘 3 個為選修單元。現時所有毅進計劃學員在圓滿修畢每個單元後，均可獲發還該單元的 30% 學費，如學員通過由學生資助辦

事處就全數資助而進行的入息審查，更可獲發還該單元的 100% 學費。換句話說，即使學員在 10 個單元中的某些單元考取不及格的成績，他／她仍可就其他圓滿修畢的單元取得學費發還。學員無法就 10 個單元中的任何一個單元取得學費發還的情況非常罕見。在過去數年，每名全日制毅進學員平均取得約 8 個單元的學費發還。

(c) 成功考取公務員職位的毅進計劃學員 (第 6 頁第 18 段)

自 2000 年 12 月開始，毅進計劃畢業證書已獲政府接納為符合 30 多個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這些職位(詳情載於附件)均要求投考人中學會考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及格。在過去五年，持毅進計劃畢業證書並成功考取公務員職位的人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持毅進計劃畢業證書並成功考取公務員職位的人數
2005-06	114
2006-07	348
2007-08	384
2008-09	500
2009-10	398
總計	1 744

教育局
2010 年 6 月 17 日

要求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包括中、英文)的政府職位

1. 救護員
2. 三級康樂助理員
3. 助理外勤統計主任
4.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5. 二級懲教助理
6. 二級電腦操作員
7. 機密檔案室助理
8. 關員
9. 牙科事務督察
10. 牙科手術助理員
11. 二級考牌主任
12. 駕駛教練
13. 農林助理員
14. 消防員
15. 管工
16. 宿舍舍監 / 女舍監
17. 入境事務助理員
18. 二級海事督察
19. 殮房主任
20. 行動及訓練主任
21. 巡察員
22. 二級私人秘書
23. 警察通訊員
24. 警員
25. 郵務員
26. 節目助理
27. 高級管工
28. 社會保障助理員
29. 見習航空通訊員
30. 見習電腦操作員
31. 打字督導
32. 二級稅務督察
33. 二級運輸監督
34. 運輸督察
35. 福利工作員